

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得分二至七十二期。</p> <p>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，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。</p> <p>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（或本費、罰鍰）、連同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。</p> <p>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必要時，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。</p>	<p>四、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得分二至六十期。</p> <p>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。</p> <p>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（或本費、罰鍰）、連同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。</p> <p>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必要時，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。</p>	<p>一、考量舒緩義務人經濟之負擔，有助於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，故鬆綁放寬分期繳納最長期數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